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53,204,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01%。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43,11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08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七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调整2020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6,02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9,972,814	112,700	0
合 计	345,993,761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4	0.0326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7,241,641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27	0.1673	0.0000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监事曹兴华先生为其董事长，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1,545,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65,552,666股，合计所持307,098,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6,020,94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9,536,594	548,920	0
合 计	345,557,541	548,92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14	0.1586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6,805,421	548,92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850	0.8150	0.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同为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1,545,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65,552,666股，合计所持307,098,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3,119,18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9,972,814	112,700	0
合 计	653,091,998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27	0.0173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7,241,641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27	0.1673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3,119,18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9,972,814	112,700	0
合 计	653,091,998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27	0.0173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7,241,641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27	0.1673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3,119,18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40,120	9,445,394	0
合 计	643,759,304	9,445,394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540	1.446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57,908,947	9,445,394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9766	14.0234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3,119,18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9,972,814	112,700	0
合 计	653,091,998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27	0.0173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7,241,641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27	0.1673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3,119,18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9,972,814	112,700	0
合 计	653,091,998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27	0.0173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7,241,641	112,7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27	0.1673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陈素琴女士和董事胡学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军先生、马建建先生、陈素琴女士、阮光寅先生、王松涛先生、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2)《提名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3)《提名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4)《提名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5)《提名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6)《提名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学庆先生将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胡学庆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姚航平先生、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2)《提名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3)《提名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诸暨市珍珠商会会长、诸暨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诸暨远帆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马建建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医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师从我国著名心血管病专家黄元伟教授，曾担任海宁市人民医院业务副院长等职。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二十多年，康华医院创始人。曾获嘉兴市首批跨世纪学术技术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等，现任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10年起任浙江省医院学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15日起任公司总裁。

陈素琴女士: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中医药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于温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研究生班结业。1986年8月至今在浙江宁波慈溪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工作，为妇产科主任医师，曾任科室妇产科主任12年。陈素琴女士为宁波市医疗鉴定专家组成员，慈溪市围产协作组成员。先后被评为慈溪市跨世纪人才，慈溪市十佳医生，慈溪市优秀科主任，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阮光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松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收购员，现任本公司董事。

何永吉先生:男，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英国白金汉大学。2013年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景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担任助教;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担任讲师;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拥有会计学副教授职称。2016年11月至今，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航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医学生物信息学硕士，浙江大学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1990年9月至2004年12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诊治国家实验室副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德国鲁尔大学艾滋病研究中心和奥地利维也纳大学皮肤病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德国鲁尔大学艾滋病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2014年1月至今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主要从事感染性疾病诊治及恶性肿瘤靶向生物治疗的研究。兼任浙江省数理医学会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学会微生物与免疫学分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疫苗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学会精准医学分会常务委员;浙江省免疫学会理事，副秘书长等。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项，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8项。

陈珞珈先生:男，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究生学历，1976年9月至1981年11月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地区人民医院和湖北省荆州地区卫生学校，任医师;1981年11月至1987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卫生厅，历任科长、处长;1987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历任处长、医政司副司长;1999年6月年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国中医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所，担任所长兼党委书记;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担任院长兼中国中医科学院骨伤科研究所所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发展研究中心，担任常务副主任;退休后，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北京新里程医院，担任院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担任会长，同时担任国家开放大学生命健康学院院长。拥有研究员职称，为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长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提名何飞勇先生、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飞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7年就读于剑桥圣-安德鲁斯学院，2007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任本公司外贸部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诸暨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远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小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研究所所长、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6年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08年获诸暨市“十大优秀青年”荣誉称号;2010年获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2019-124)。康瀚投资和建恒投资在本次股东大会不得投票，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选举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审议《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审议《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选举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选举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审议《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3项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1-3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审议《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审议《选举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审议《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审议《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审议《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审议《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审议《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审议《选举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审议《选举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审议《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审议《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11月20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邮编:311804

会务联系人姓名:季仕才、郭立丹

电话号码:0575-87160891

传真号码: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qzzz002173@163.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3

2、投票简称:创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票)
1.01	审议《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审议《选举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审议《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审议《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审议《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审议《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审议《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审议《选举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审议《选举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审议《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审议《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2:如股东(即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即视为有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7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6 号);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4 号)，公司副总经理王伟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5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6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你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 3.3 亿元定期存款的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存放于银行，并在银行系统中采取了止付操作。你公司未披露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二)研发支出费用化时点不准确

2019 年 ，你公司对部分研发项目予以终止，将原资本化费用转入 2019 年 当期费用，但合计1,148,335.96 元研发支出费用化时点不准确，其中应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确认费用金额分别为 782,329.07 元 、252,701.61 元 、113,305.28 元 ，分别占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0.90%、0.15%、0.06%。

(三)营业收入核算不准确

你公司2019年年报少计公司收入及成本金额 19,052,606.10 元 、18,935,811.98 元 ，少计利润金额 116,794.12 元 ，分别占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的 0.78%、-0.07%。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前五名客户中 AUROBINDO PHARMA LTD 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少计17,502,329.88 元 ，占该客户当年销售收入金额的 18.43%。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4 号)，公司副总经理王伟收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王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25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海南海药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 3.3 亿元定期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存放于银行，并在银行系统中采取了止付操作。海南海药未披露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海南海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刘悉承作为海南海药时任董事长，王伟作为海南海药副总经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海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的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海南证监局。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通知》，现将柴国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柴国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柴国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20年11月6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03,088,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

二、可能被违约处置(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内容

1、触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数量及比例

经向柴国生了解，截止2020年11月6日，柴国生于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26,245,810股，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2、减持数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柴国生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中，部分系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万和证券将根据柴国生的债务偿还情况进行违约处置，具体处置的时间、股数、方式等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3、减持原因:因柴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雪莱特股份可能被万和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属于被动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万和证券自行决定的其他方式。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6、减持期间：根据万和证券向柴国生发出的通知，万和证券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强制卖出26,245,810股。

7、减持价格:按万和证券实施违约处置时的价格确定。

被动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柴国生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2、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柴国生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自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柴国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公司股份。

4、作为董事的承诺

柴国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柴国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主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有关柴国生后续可能发生的被动减持为万和证券对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被万和证券违约处置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额(即94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375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5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原则上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3)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智忠先生告知函，获悉陈智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智忠	是	5,400,000	2020年11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37%	融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8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共持有公司股份287,38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1%。本次陈智忠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忠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智忠先生个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了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石化”)发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钢结构制作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12.42亿元(暂定)。

● 截至本公告日，正式的《项目合同》尚未签署，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发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钢结构制作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12.42亿元(暂定)。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信息

中标项目名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中标人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2.42亿元(暂定);

中标工程总量:19万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Q3PFJ1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12.42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21%。若该项目能够顺利签约、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0-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裕龙石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正式的《项目合同》尚未签署，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8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